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在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合顺路11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召集人进行了说明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监事5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贺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(1)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2)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5月17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以25元/股

的授予价格向 8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86.64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2. 《关于 2021 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《超额业绩奖励基金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奖励基金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规定，公司 2021 年度奖励基金的计提条件已经成就，拟按照公司《超额业绩奖励基金计划（草案）》计提 1493.74 万元奖励基金，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奖励基金的计提方案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奖励基金的计提可发挥积极的激励作用，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《奖励基金计划（草案）》计提 1493.74 万元奖励基金，发放给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